

梧州市财政局

梧州市财政局关于自行下载学习贯彻《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调整广西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数额和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园区财政局，市直各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公开发布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调整广西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数额和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桂财采〔2021〕61号），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精简文件和简报的意见》第一条第2点：“已标注公开发布的文件，各地区各部门不再翻印”的规定，请你们在互联网上自行下载，并按照文件要求认真贯彻执行。

